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

沪商服贸[2010]671号

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认定 上海外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15家单位 为“上海市专业服务贸易重点单位 (咨询服务类)”(第一批)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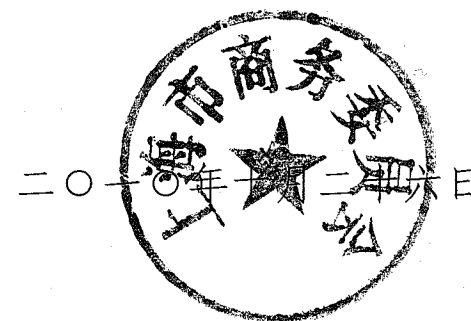
各有关单位:

为推动本市专业服务贸易的发展,促进咨询企业(机构)积极开展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,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,根据《上海市专业服务贸易重点单位(咨询服务类)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,经审核,现认定下列15家单位为“上海市专业服务贸易重点单位(咨询服务类)”(有效期三年):

“上海市专业服务贸易重点单位(咨询服务类)”(15家):

- 1、上海外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- 2、上海对外服务有限公司

- 3、上海华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 - 4、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 - 5、睿仕管理顾问(上海)有限公司
 - 6、上海思的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 - 7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 - 8、上海东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 - 9、上海投资咨询公司
 - 10、上海高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 - 11、上海外经贸服务有限公司
 - 12、德勤管理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
 - 13、上海万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 - 14、上海东浩国际商务有限公司
 - 15、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: 商务 服贸 专业服务 重点单位 通知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10年10月28日印发
(共印50份)